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動國際化等工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研究或技術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聘之客座教授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崇者。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內外知名，而為本校所需者。
三、在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客座教授之延聘期間，以配合學期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必要時可彈性授課），且以一年為限，至多得延長一年。
- 第四條 客座教授由學術單位向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
- 第五條 客座教授之待遇及義務，由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客座教授之聘任人數不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